

# 湖南长沙橘子洲头 | 韶山 | 南昌 景德镇 | 井冈山庐山 | 九江

## 精华7日游



### 行程特色

TRIP CHARACTERISTICS

- 亮点1：重庆独立成团，不参加全国散拼
- 亮点2：不转交，无缝对接操作，让您无忧旅行
- 亮点3：特别游览世界文化景观【庐山】、千年瓷都【景德镇】、橘子洲头
- 亮点4：精选江西地区国家5A级精华景点，一次出行，一网打尽！
- 亮点5：一车一导，专业导游服务
- 亮点6：最强地接为您保驾护航——江西地接20年专业旅行社

# 全程0自费景点 门票全含 全程含全餐



# 精华景点

ELITE ATTRACTIONS



## 庐山

LUSHAN MOUNTAIN

庐山，又名匡山、匡庐，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市境内。东偎婺源、鄱阳湖，南靠滕王阁，西邻京九铁路大通脉，北枕滔滔长江。长约25千米，宽约10千米，主峰汉阳峰，海拔1474米。山体呈椭圆形，典型的地垒式断块山。

## 景德镇

JINGDEZHEN

景德镇，别名“瓷都”，江西省地级市，位于江西省东北部，西北与安徽省东至县交界，南与万年县为邻，西同鄱阳县接壤，东北倚安徽省祁门县，东南和婺源县毗连。总面积5256平方千米。



## 橘子洲头

ORANGE CHAU TAU

橘子洲，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的湘江中心，面积有91400平方米是湘江下游众多冲积沙洲中面积最大的沙洲，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洲，被誉为“中国第一洲”，形状是一个长岛。



韶山



井冈山



九江



## Day1

重庆—长沙

餐：无

宿：火车上

根据航班时间，在火车站集合，乘坐火车前往湖南长沙

参考车次：K504 (16:36-05:28)

## Day2

长沙—韶山

餐：晚

住宿：韶山

早上接团后，游览【**天心阁**】(游览约 40 分钟)，阁名引《尚书》“咸有一德，克享天心”之意得名，是长沙仅存的古城标志，被古人视为呈吉祥之兆的风水宝地。游览【**都正街/县正街/高正街**】(游览约 20 分钟)作为长沙保存下来的为数不多的历史街巷之一，穿行于黛瓦青墙的古韵老巷，品尝着齿颊留香的特色小吃，玩逗着久违童年的面人窗花…… 参观【**湖南省博物馆**】-长沙马王堆汉墓陈列（**特别赠送**无线耳麦讲解服务，参观约 60 分钟，逢周一闭馆，改为游览【长沙简牍博物馆】），马王堆汉墓是世界第八大奇迹，西汉初期长沙国丞相利苍及其家属的墓葬。1972-1974 年，考古工作者在这里先后发掘了 3 座西汉时期墓葬。墓葬内的随葬品十分丰富，共出土丝织品、帛书、帛画、漆器、陶器、竹简、印章、封泥、竹木器、农畜产品、中草药等遗物 3000 余件。然后参观全国连锁品牌【**绿滋肴特产超市**】(约 40 分钟)，了解鱼米之乡湖南民俗小吃和传统工艺，给亲朋好友送去湖南的问候。然后乘车游览【**橘子洲头**】(游览时间不低于 60 分钟)参观位于湘江江心、亚洲最大城市内陆洲、青少年毛泽东在湘江游泳时的休息地、也是《沁园春·长沙》中提及到的橘子洲头，在指点江山石前，激扬文字。后下午乘车约 1 小时至韶山入住。





### Day3

韶山-南昌-井冈山

餐：早/中/晚

住宿：井冈山

早餐后，步行参观【刘少奇同志铜像广场】、记录收藏刘少奇一生事迹的【刘少奇同志纪念馆】以及【刘少奇同志故居】，后（车程约1小时）前往伟大开国领袖毛泽东的故乡、中国红太阳升起的地方—韶山，参观【毛泽东故居】（自由参观不低于40分钟，导游不能进入讲解）。1893年12月26日毛泽东诞生于此，在这里生活了17年。1910年秋，毛泽东胸怀救国救民大志外出求学。游览【毛泽东广场】（游览时间不低于30分钟）瞻仰主席铜像，缅怀伟人丰功伟绩，永远怀念毛主席。在主席铜像前举行庄严肃穆的瞻仰仪式以表敬仰怀念之情。也可**集体统一向主席铜像敬献花篮（自主自愿表达，费用自理）**。游览【毛泽东同志纪念馆】（游览时间不低于60分钟，自由参观，讲解服务由馆内定时提供，导游不能进入讲解。逢周一闭馆改参观【毛泽东同志遗物馆】），该馆集中反映了毛泽东从立志救国、探求真理到改造中国与世界的辉煌人生历程，全面、系统地展示了世纪伟人毛泽东的丰功伟绩和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下午乘车约5.5-6小时至英雄城南昌，晚餐后入住休息。



### Day4

井冈山-南昌

餐：早/中/晚

住宿：南昌

早餐后游览【北山革命烈士陵园-】可**自费向革命烈士敬献花圈**（游览时间不低于40分钟）：**碑林**（140多块书法碑刻）、**雕塑园**、品红军茶（由20位井冈山革命斗争期间的革命人物的塑像组成，如毛泽东、朱德、贺子珍等人）、革命纪念碑（看



井冈山茨坪最佳位置，能够看到茨坪全景) **【王佐故居】** (游览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 王佐 (1898—1930)，又名王云辉，绰号南斗。出生于遂川县下庄村水坑 (今井冈山市下庄) 一个贫苦农民家庭。裁缝出身。1923 年参加绿林武装。1925 年所部被地方政府收为新遂边陲保卫团，任副团长、团长，后为躲避地方豪绅追杀，重新恢复了原来队伍。1927 年，在遂川县农民协会帮助下，将所部改称农民自卫军，支持遂川农民运动。同年 6 月，永新的国民党右派发动政变，乃率所部与宁冈、永新、安福等部农民自卫军于 7 月 26 日在永新暴动队配合下，攻克永新县城，营救被捕的革命同志，旋任赣西农民自卫军副总指挥。1930 年 2 月，在永新被错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被迫认为革命烈士。后乘车前往英雄城南昌，后入住酒店。

Day5

南昌-庐山

餐：早/中/晚

住宿：庐山

早餐后，乘车参观全国爱国百家爱过主义教育示范基地---- **【八一起义纪念馆】** (凭有效证件排队领取免费参观券、每日有限参观、政策性闭馆除外)：南昌八一起义打响了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第一枪，这里为南昌八一起义总指挥部旧址，记述了当年整个战争的过程。后乘车约 3 小时前往千年瓷都—景德镇，参观 **【景德镇官窑】**：景德镇富玉官窑前身是由朝廷直接控制的官办瓷窑，专烧宫廷用瓷，皇家用的“皇家瓷厂”，烧制的瓷器在海内外广为流传。传统陶瓷技艺身临其境的感受，给您带来视觉的冲击，同时必将带给您带来一次难忘的，不一样的“官窑”文化之旅。下午左右乘车约 2 小时至浔阳古城九江入住。



Day6

庐山-九江-重庆

餐：早/中

住宿：火车上



早餐后：前往世界文化遗产景观----【庐山】(含景区大门票)；(景区交通用车 90 元/人 自理)，游览似小提琴而得名的庐山两大人工湖之一的**如琴湖**；白居易题诗的“人间四月芳菲尽，山寺桃花始盛开”的**花径**；庐山奇秀甲天下的代表**锦绣谷**，谷中云雾缭绕，四季花开，灿烂如锦，石林挺秀，怪松盖壁，处处弥漫着鸟语花香；**好运石**；朱元璋遇险出**天桥**；蒋介石与马歇尔秘密谈判处**谈判台**；毛主席笔下的“天生一个**仙人洞**无限风光在**险峰**；明太祖朱元璋为仙人周颠所建**御碑亭**（一条线游览约 120 分钟）。参观蒋介石和宋美龄在庐山最钟爱的别墅—【**美庐别墅**】（参观约 40 分钟）：曾作为蒋介石的夏都官邸，“主席行辕”，是当年“第一夫人”生活的“美的房子”，它演化出的历史轨迹与世纪风云紧密相联，也是毛主席在庐山开会期间住的别墅，中国唯一国共两党最高领导人的别墅（如遇装修未开业等情况则外观美庐）参观庐山**博物馆** {**芦林一号别墅**}、参观代表政治文化最具代表的地方---【**庐山会议旧址**】；然后根据火车时间送站返回重庆。

参考车次：K1268 (17:38-13:07)



Day7

到达重庆

餐：无

住宿：温馨的家

到达重庆，返回温馨的家。

**注：行程顺序可能会因为当时情况做前后调整，在保证不减少参观景点的情况下，我社有权调整景点参观顺序，请以最终确认行程顺序为准。**



费用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b>门票</b>: 含行程内景点首道门票 (自理及索道除外)</li><li>2. <b>交通</b>: 重庆-长沙/庐山-重庆 往返火车硬座/硬卧, 不保证铺位随机出票。当地旅游用车 (空调旅游车), 保证一人一座。</li><li>3. <b>住宿</b>: 4晚当地酒店标间; 庐山<b>不含空调</b> (为提倡绿色环保, 行程中下榻宾馆都不提供一次性洗漱用品, 请游客自备); <b>温馨提醒: 因地域原因, 当地景区酒店星级标准不能与大城市同级酒店相比, 敬请谅解!</b> 单人房差: 产生单男女, 可尽量安排三人间, 或补单房差。单房差350元/人。</li><li>4. <b>用餐</b>: 4早8正, 不用不退, 正餐20元/人/餐, (特色红军餐)。十人一桌, 八菜一汤, 不含酒水饮料。 以当地口味为主; (如果人数不够10人一桌, 则相应减少菜的个数)。</li><li>5. <b>导游</b>: 含当地持证导游服务。</li><li>6. <b>儿童</b>: 1.2米以下儿童含当地车费、导服, 其他客人自理。 儿童不占床故不含早餐。1.2米以上儿童与成人同价。报名请悉知。</li></ol>
费用不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b>景区交通工具</b>: 韶山环保车 20 元/人 (景区规定必产生)、桔子州头电瓶车 20 元/人、庐山景区交通用车 90 元。</li><li>2、不含旅游意外险; 为确保人身安全, 我公司强烈建议每位游客购买“旅游人身意外伤害险” 保费 10 元/人, 保险金额 10 万元/人, 具体赔付细则详见保险公司相关理赔条款; (可由报名旅行社代买, 代买后请旅行社给客人出具相关手续)</li><li>4、不含其他个人消费;</li></ol>
进店安排	<b>全程进4店1超 (自愿消费, 不强制)!</b>
费用不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因罢工、台风、交通延误等一切不可抗拒因素所引致的额外费用;</li><li>2. 旅游者因违约、自身过错、自由活动期间内行为或自身疾病引起的人身财产损失, 以及交通延阻、罢工及其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所引致的额外费用;</li><li>3. 旅游意外保险 (建议客人购买)。</li></ol>
退费	<b>本行程是针对重庆地区专门设计的精品打包线路, 所有优惠证件不享受退费。</b>



## 友情提示

**1. 本线路是特价活动线路，任何景点，任何证件均不享受优惠。**

2. 行程顺序由导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不减少景点。

3. 江西省全年年均气温为 16.3-19.5℃。夏季较长，7 月均温，除周围山区在 26.9-28.0℃外，南北差异很小，都在 28.0-29.8℃。冬季较短，1 月均温赣北鄱阳湖平原为 3.6-5.0℃，赣南盆地为 6.2-8.5℃。出门在外，气候变化无常，请最好带上雨伞或雨衣。并准备一些常用的肠胃药和感冒药，以备不时之需。各地景区的物价一般比市区略高，而且在小商贩处购买东西有可能碰到假货，所以请在出门前备足电池和必需品，尽量避免在景区购买。

4. 请您在旅游过程中妥善保管好自己的人身和财务安全，要按照景区与导游指示前行。换乘景区车时，注意排队；下车时要查看凳子上的遗留物品。

5. 出发前最好阅读一些当地有关资料，对当地文化有个初步了解。当地景区尤其在年代较为久远的建筑游览区，非常注意环境保护和维护工作，还请游客多加留心，共同呵护我国的文化遗产和生态环境。

6. 请客人务必随身携带身份证，方便入住酒店。若住宿出现单男单女，尽量安排三人间或客人补房差；晚上住酒店后，把窗户、房门都要反锁，贵重物品寄存前台，不要在床上吸烟、染发后不要污染枕套，不要穿着一次性拖鞋进入卫生间等有水的地方，注意防滑；退房时，检查手机、充电器、首饰、钱包等贵重物品。酒店用餐时不要把自己的钱包，手机随便乱放。如有自由活动，请结伴出行；并注意出行安全。

7. 行程顺序有导游根据实际情况当地调节现收顺序，保证不减少景点。

请游客认真填写游客意见书。有游客签名的意见书，将作为处理投诉及反馈意见的重要依据；如有问题在当地及时提出，若不能及时解决，需在当地备案，否则团队结束回来提出任何问题我社概不承担。谢谢合作！

## 注意事项

1、游览以安全第一，请听从导游安排，切忌擅自行动，登山游览，尽量穿旅游休闲鞋，不穿裙子，做到观景不走路、照相取景相互礼让，贵重物品妥善保管使用。游客如在自由活动时间发生意外及损失，一切责任均需游客自行承担；旅游中途如游客擅自离团或不全程跟团，则双方合同自动终止，一切责任均需游客自行承担并不退还任何费用。

2、游玩途中贵重物品请游客随身携带或自行寄存入住酒店的前台，就寝时请悉心检查门窗是否关好，以保障个人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建议在定点购物场所购物，以防止上当受骗，给您带来不必要的损失和不快。

3、因不可抗力（包含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政策因素等）造成游客行程变更，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行程予以调整。因此而增加的费用，由游客承担。

4、本报名表价格为市场参考报价，游客间价格如有差异实属正常，请勿持异议，游览行程以外的景点或需要其它额外服务，费用自理，与旅行社无关。如果您对接待持有异议并有投诉意向，请于第一时间告知我公司人员，争取能及时解决问题；同时，意见反馈表作为我公司处理投诉的重要依据，请务必认真填写并真实体现您的宝贵意见。

5、江西山区，受开发条件限制，所住宾馆不保证会悬挂相应的星级牌，但房间设施，设备等条件均可达到同级标准，请游客理解，宾馆不免费提供一次性用品，不提供自然单间，也不保证特定游客住宿同一间住房。夫妻或情侣报名时请事先申明，我公司将为您尽量安排双人间或大床房。因每天更换住地，不宜带太多行李，景区内除规定地点外，严禁吸烟。

6、寺庙烧香、请佛等宗教活动，本公司不予安排，如客人私自参加，与旅行社无关，请慎重选择。

7、酒店空调和热水定时开放，具体时间视气候和景区水库供水时间所定，请特别注意。

8、散拼团有一定的特殊性，由于客人来的交通不一样，如遇航班、火车晚点，短时间的等待属于正常情况，由于客人原因造成未能赶到正常发班时间的，产生额外费用，客人自行承担。

9、现在江西地区实行节能减排政策，很多酒店没有一次性用品，请客人自备洗漱用品。

10、行程内赠送门票及交通，不去不退费亦不做等价交换，其他景区门票均团队折扣不退不换，特此声明！

11、中途均不允许客人以任何借口离团，若中途客人离团视同游客违约，用餐、房、车、机票等一切费用不退，旅行社亦不承担游客离团时发生意外的所有责任。

12、客人入住前请出示身份证并主动交纳房卡押金。

13、以上行程在不减少景点的前提下可以互换；小孩报价不占床、不含门票，不含动车票。

14、请客人务必真实的填写导游服务质量跟踪表。





## 后附购物协议和自费协议！

### 旅游购物安排补充协议书

甲方（旅行社）：\_\_\_\_\_

乙方（旅游者）：\_\_\_\_\_

根据《旅游法》第35条规定“旅行社安排具体购物场所应旅游者要求或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的行程安排”，因此在本次旅行过程，本旅行社应旅游者（乙方）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甲方协助安排乙方旅游购物场所，具体约定如下：

#### 一、购物场所简述及安排

购物店	销售的主要物品	预计停留时间
乳胶体验馆	乳胶制品	90分钟
保健品养生馆	螺旋藻、灵芝、铁皮石斛	90分钟
丝绸体验馆	丝绸制品	90分钟
厨具展示馆	厨具用品	90分钟
特产超市	土特产	30分钟

**温馨提示：4店1超市，不强制购物，须配合导游，严禁中途离开，特产超市不算店，部分景区内购物场所不算购物店，客人自行鉴别后选购，在旅行社定点购物场所购买的物品，请索要好发票和原包装，回团后7天以内，有任何质量问题旅行社协助办理退货（食品、药材除外），行程内所有的购物场所游客自愿消费，无任何强制消费。特别提醒：不配合进店当地现补导游50元/人/店。**

#### 二、相关约定

- 1、本补充协议的签订及履行必须是基于应旅游者要求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确认的前提下方可；甲方或其派出的带团导游不得有任何欺骗或强迫旅游者的行为，如有发生前述行为，旅游者有权拒绝前往并可向组团社投诉或依法向国家相关部门举报。
- 2、本协议的履行双方均需确认是在不影响团队正常行程安排或不影响同团其他旅游者（即需妥善安排不前往购物场所的旅游者）的前提下方可。
- 3、本协议约定下由甲方协助安排乙方前往的购物场所，甲方承诺该购物场所（有合法经营所售商品资质）售卖的产品不存在假冒伪劣产品。
- 4、本协议约定下由甲方协助安排乙方前往的购物场所，可能因地区差异及进货渠道等原因其售卖产品的销售价格甲方不能保证是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是一致的，因此甲方郑重提醒前往购物的旅游者谨慎选择是否购买。
- 5、旅游者在购买产品时请主动向购物场所需要发票或售卖单据以做凭证。
- 6、购物场所同时向本地公众开放且价格与当地市场均价差异不大的场所如购物一条街、奥特莱斯、连锁（百货）超市、免税店等购物场所不属于《旅游法》规定的“旅行社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范围。
- 7、旅行社行程单中的景点、餐厅、长途中途休息站等以内及周边购物点不属于安排的购物场所，旅行社不建议购买，如购买商品出现质量问题，旅行社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关于退换货

- 1、本协议约定下旅游者在由甲方协助安排乙方前往的购物场所购买的产品，如旅游者有退换货要求时需将产品及售卖单据提交甲方或组团社，甲方或组团社有协助乙方退换货的责任和义务。
- 2、对于旅游者退换货要求为在货品退货约定期限内（请务必购买时确认货品退换货要求且向购物场所书面确认），



其中食品及化妆品类产品退换货时需保持其外包装完好，其他类产品则需保留产品外包装。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受组团社及地接社委托该团导游为甲方授权签字代表，乙方为旅游者本人（18岁以下未成年人需监护人签名）。

旅行社（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及电话：

签约日期

旅游者或旅游代表签字：

电话：

签约日期

## 自费旅游项目补充协议书

甲方（旅行社）：\_\_\_\_\_

乙方（旅游者）：\_\_\_\_\_

为丰富旅游者的娱乐活动及满足不同旅游者的需求，旅行社在不影响正常旅行行程安排的的前提下，旅行社可提供自费景点（娱乐）项目供旅游者自行选择参加与否。根据《旅游法》第35条规定“旅行社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需是应旅游者要求或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的行程安排”，因此在本次旅行过程，旅行社应旅游者（乙方）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甲方协助安排乙方参加自费旅游项目，双方确认签署本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一、自费项目：

项目	内容介绍	所需时间	价格
韶山电瓶车	韶山电瓶车（必须乘坐）	约 15 分钟	必须乘坐 20 元
桔子州头电瓶车	桔子州头电瓶车	约 15 分钟	自愿乘坐 20 元/人

二、相关约定

1、本补充协议的签订及履行必须是基于应旅游者要求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确认的前提下方可；甲方或其派出的带团导游不得有任何欺骗或强迫旅游者的行为，如有发生前述行为，旅游者有权拒绝前往并可向组团社投诉或依法向国家相关部门举报。

2、本协议约定的上述自费旅游项目若未达到约定最低参加人数的，双方同意以上自费旅游项目协议条款不生效且对双方均无约束力。

3、上述自费旅游项目遇不可抗力或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的，双方有权解除，旅行社在扣除已向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实际费用后（如团队优惠政策或国家优惠政策），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4、签署本协议前，旅行社已将自费项目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告知旅游者，（如跳伞、跳水、潜水、攀岩、漂流等高风险活动）旅游者应根据身体条件谨慎选择，旅游者在本协议签字确认视为其已明确知悉相应安全风险注意事项，并自愿承受相应后果。

5、本协议约定下由甲方协助安排乙方参加的自费旅游项目费用缴纳方式为：

如在旅行途中发生的其费用直接交带团导游；

如在旅行途中发生的其费用直接由旅行者本人付费。

6、本协议约定下由甲方协助安排乙方参加的自费旅游项目，如甲方违反上述第二条第1、2点约定之一的，旅游者



有权在团队行程结束 30 天内向组团社要求退回自费款项，组团社需无条件退回旅游者自费旅游项目费用。

7、旅游者参加非旅行社安排且是在本协议约定以外的自费旅游项目导致人身安全或财产损失的，参照旅游法第七十条款。

三：本协议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旅游行业主管部门举报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受组团社及地接社委托该团导游为甲方授权签字代表，乙方为旅游者本人（18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需监护人签名）。

旅行社（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及电话：

签约日期：

旅游者或旅游代表签字：

电话：

签约日期：